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91號

原告 立富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守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屏東縣琉球鄉公所間返還保固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74,424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 + 380308 = 0000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5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洪敏芳